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11300064號
附件：「停止輸入查驗之日本食品品項別及其生產製造地區」草案如附件一及「公告日本受輻射污染地區生產製造之食品，暫停受理輸入報驗」如附件二



主旨：預告訂定「停止輸入查驗之日本食品品項別及其生產製造地區」草案，並預告廢止「公告日本受輻射污染地區生產製造之食品，暫停受理輸入報驗」。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及廢止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訂定及廢止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一款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 三、「停止輸入查驗之日本食品品項別及其生產製造地區」草案如附件一及「公告日本受輻射污染地區生產製造之食品，暫停受理輸入報驗」如附件二。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https://mohwlaw.mohw.gov.tw/>)下「法規

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之機關、法人、團體及個人，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三)電話：(02)2787-7322

(四)傳真：(02)2653-1062

(五)電子郵件：lydialin1109@fda.gov.tw

部長陳時中

停止輸入查驗之日本食品品項別及其生產製造地區

一、停止輸入查驗品項別及其生產製造地區：

(一) 日本厚生勞動省發布之「出荷制限一覽表」中限制流通品項別及其生產製造地區之產品，為當然停止輸入查驗者。

(二) 下列品項別及其生產製造地區之日本食品，停止輸入查驗：

1. 野生鳥獸肉：福島縣、茨城縣、櫛木縣、群馬縣、千葉縣。
2. 菇類：福島縣、茨城縣、櫛木縣、群馬縣、千葉縣。
3. 漉油菜：福島縣、茨城縣、櫛木縣、群馬縣、千葉縣。

二、報驗義務人自日本輸入食品，應於「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申請書」中製造廠代碼欄位，依附表所列都道府縣名稱填報繁體中文之產地資料。

三、第一點受規範產品之適用，以出口日為據。

附表、日本47都道府縣中英名稱對照表

項次	繁體中文	羅馬拼音	項次	繁體中文	羅馬拼音
1	愛知	Aichi	25	宮崎	Miyazaki
2	秋田	Akita	26	長野	Nagano
3	青森	Aomori	27	奈良	Nara
4	千葉	Chiba	28	長崎	Nagasaki
5	愛媛	Ehime	29	新潟	Niigata
6	福井	Fukui	30	岡山	Okayama
7	福岡	Fukuoka	31	沖繩	Okinawa
8	福島	Fukushima	32	大分	Oita
9	岐阜	Gifu	33	大阪	Osaka
10	群馬	Gunma	34	佐賀	Saga
11	廣島	Hiroshima	35	埼玉	Saitama
12	北海道	Hokkaido	36	滋賀	Shiga
13	兵庫	Hyogo	37	島根	Shimane
14	茨城	Ibaraki	38	靜岡	Shizuoka
15	石川	Ishikawa	39	櫛木	Tochigi
16	岩手	Iwate	40	德島	Tokushima
17	香川	Kagawa	41	東京	Tokyo
18	鹿兒島	Kagoshima	42	鳥取	Tottori
19	神奈川	Kanagawa	43	富山	Toyama
20	高知	Kochi	44	和歌山	Wakayama
21	熊本	Kumamoto	45	山形	Yamagata
22	京都	Kyoto	46	山口	Yamaguchi
23	三重	Mie	47	山梨	Yamanashi
24	宮城	Miyagi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署授食字第1001300991號
附件：日本47都道縣府中英文名對照表



主旨：公告日本受輻射污染地區生產製造之食品，暫停受理輸入報驗。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1條第1項第6款，及消費者保護法第36條及38條。

公告事項：

- 一、自100年3月26日零時零分起離港之日本福島、茨城、樺木、群馬、千葉縣生產製造之食品，暫停受理報驗。
- 二、新增或解除管制輸入之地區、產品以及實施時間，由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公布。
- 三、報驗義務人自日本輸入食品，需於「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申請書」中製造廠代碼欄位，依附件填報繁體中文之產地資料。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企劃及科技管理組)、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組)、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北區管理中心)、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中區管理中心)、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南區管理中心)

行政院衛生署
食品藥物管理局
經對之章

署長 邱文達

本署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